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2016年9月22日修订）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德智体综合素质，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统一评审和博士研究生统一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正常培养学制期内可多次参与评选（获得国家奖学金不超过2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成员由学院院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研究生管理人员等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每年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三、学院评审工作程序

1、宣传发动。在学校文件下发后，学院通过学生干部会议、班会和张贴文件等形式，在研究生中进行宣传发动。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需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签字）、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原件、社会工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

3、班级初审。班级组织人员成立审核小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资格，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逐一进行审核。

4、学院审核。学院组织人员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资格，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逐一进行审核。

5、人选公示。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6、正式推荐。拟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正式人选向学校进行推荐。

四、参评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当年发文规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2、根据学院实际，经院务会讨论，为促进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同时结合学科、专业评估的要求，在学校当年发文规定的参评条件基础上，增加要求：三年级硕士生申请人必须在入学至参评当年8月31日的培养阶段内至少已发表（或录用）与所在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第一作者专利1项（受理或授权）才有参评资格；

三年级博士生申请人必须在入学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的培养阶段内至少已发表（或录用）与所在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才有参评资格。

五、推荐人选产生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年度进行，按照计分办法，G 得分高者获得推荐参加学校复评。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按照年度进行，按照计分办法，G 得分高者获得推荐参加学校复评。

六、计分办法

1、硕士生申请人

计分事项认定的起止时间为申请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报名截止日。

总分 $G = \text{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 G1 * 20\% + \text{学术能力测评 } G2 * 68\% + \text{素质拓展测评 } G3 * 10\% + \text{群众基础测评 } G4 * 2\%$ 。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G1$ 计算公式为：
$$G_1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其中 X_i 为每门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Y_i 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n 为课程总数。 $G1$ 测评课程范围为申请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不含跨专业考研所补修课程）。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40 分。

学术能力测评 $G2$ 评分细则见附件 1。

素质拓展测评 G3 评分细则见附件 2。

群众基础测评 G4 评分细则见附件 3。

2、博士生申请人

计分事项认定的起止时间为申请人博士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报名截止日。

总分 $G = \text{学术能力测评 } G2$ 。

学术能力测评 G2 评分细则见附件 1。

七、附则

1、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及其导师不得作为领导小组成员。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如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属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3、有特别突出成果的研究生，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可以破格推荐参加学校复评。

附件 1：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学术能力测评 G2”评分细则

附件 2：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素质拓展测评 G3”评分细则

附件 3：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群众基础测评 G4”评分细则

附件 1

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学术能力测评 G2”评分细则

学术能力测评 G2 评分不设上限，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SCI（一区）	48	44
SCI（二区）	24	22
SCI（三区）	12	11
SCI（四区）、EI（期刊源）	8	7
EI（会议论文）	6	5
中文核心期刊	4	3

说明：

- A、 刊物分类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但安全专业研究生在《中国安全科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加分与 EI（会议论文）相同，且不限篇数。
- B、 研究生须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论文录用通知的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复印件须由导师签字予以证明，否则无效。
- C、 会议论文收入仅限一篇。
- D、 同一论文“一稿多投”在不同刊物重复发表的，视为违规不进行任何加分。但是，同一论文在期刊和学术会议同时发表的，按加分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 E、 除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外，申请人参加江苏大学研究

生科技论文大赛、江苏大学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论文(墙报)至学院者加 0.5 分,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者再加 0.5 分,论文(墙报)获奖者再加 1 分。

2、申请专利加分

专利级别		第一申报人	导师第一申报人, 研究生第二申报人
国际专利	授权	50	48
	受理	20	18
国家专利 (发明)	授权	15	13
	受理	1	0.5
国家专利 (实用新型)	授权	1	0.5

说明:

- A、 仅受理但未授权的专利,须提供由导师签字的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3、学术竞赛加分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50	30	20
国家级	30	20	10
省级	8	6	4
市级	3	2	1
校级	2	1	0.5

说明:

- A、 学术竞赛仅指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竞赛,不包括与专业密切度不够的竞赛(如:英语演讲比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赛事参照执行。

- B、 如果某项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视为三等奖。
- C、 如果某项竞赛没有奖励等级，只有名次，则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 D、 如果某项竞赛是以团队名义参加，则对应获奖等级的加分由团队成员均分，或由团队指导（负责）老师对分值进行分配，但个人获得分数分别不得超过团队（2人）总分的60%和团队（3人及以上）总分的50%。
- E、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不同级别竞赛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F、 研究生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4、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加分

	类别	分值
在境外举行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并获奖	8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	6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	3
	仅论文被录用	0.5
在境内举行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并获奖	6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	3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	0.5

说明：

- A、 在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包括在港澳台举办，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三国三校”学术会议，按照在境外举行对应的类别进行加分。
- B、 论文须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 C、 研究生须提供会议收录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或

论文收录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参加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大会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D、 若同一论文已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或录用，并已在 1 中进行了加分，则此处不再重复计分，以高分者计入总分。

5、科研立项加分

立项级别	排名第一
国际级	40
国家级	20
省级	8
市级	6
校级	2

说明：

A、 研究生须提供导师签字的立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对于不在以上 1 至 5 所列条款内，而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加分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加分。确需加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加分。

附件 2

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素质拓展测评 G3”评分细则

1、实践能力加分

- A、 参加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先进个人或优秀调研报告表彰的（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加 2 分。
- B、 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并通过考试获得证书者加 1 分。
- C、 研究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2、国际化工作加分

- A、 研究生赴境外（含港澳台，下同）交流学习、参加境外高校交换生项目、参加境外社会调研项目、参加境外带薪实践项目等海外学习交流的，视情况给予 6-8 分加分。
- B、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TOEFL、IELTS、GRE、GMAT）者加 1 分，若考试成绩达到 TOEFL 85 分及以上、IELTS 6.5 分及以上、GRE 1200 分及以上、GMAT 650 分及以上者，再另加 4 分。出国类外语考试得分可以累加。
- C、 研究生须提交项目录取通知、签证材料、准考证、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3、社会工作加分

任职类别	加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	4
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助管	2
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其他团支委	1

说明:

- A、 各项职务的任职时间须在半年以上。
- B、 同时担任多项职务者可以累计加分。
- C、 如担任某项职务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的，另加 2 分。
- D、 社会工作加分总分以 8 分为上限。
- E、 研究生须提交聘书、职务聘任发文等相关任职证明材料，或出具由校团委、学工处、院团委、院学工办等开具的任职证明，否则无效。

4、文体竞赛项目加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及以上	4	3	2
校级	3	2	1

说明:

- A、 此项加分总分以 4 分为上限。
- B、 如果某项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视为三等奖。
- C、 如果某项竞赛没有奖励等级，只有名次，则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 D、 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并打破记录的，在相应等级加分基础上，再另加 1 分。
- E、 同一项目若多次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F、 集体项目获奖的，则对应获奖等级的加分由团队成员均分。
- G、 研究生须提交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对于不在以上 1 至 4 所列条款内,而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加分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加分。确需加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加分。

附件 3

环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群众基础测评 G4”评分细则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引导研究生在学习和科研之外更多关心班级事务，积极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主动关心帮助班级同学排忧解难，为班级作出应有的贡献，特设立“群众基础测评 G4”项。G4 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G4 测评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

2、凡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必须进行 G4 测评，未进行 G4 测评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3、由申请人所在年级全体同学根据申请人平时道德品质、关心集体、工作配合、参与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由此计算年级全体同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G4 分值。

4、计算年级全体同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时，分母为年级全体在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特殊情况需报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该名同学方可不计入总人数中。

5、凡在 G4 测评过程中存在拉票、申请人代为打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